学术专论

臣掌君权：载沣摄政礼节纷争与宣统朝权势新局

李欣荣

[摘要] 光绪三十四年十月慈禧突然驾崩，临终懿旨令载沣以摄政王监国，“重大事件”向隆裕太后请旨。其时中外舆论环境颇有利于载沣，清廷通过合议方式制订摄政王监国礼节，载沣与隆裕达成分别处置国家政事与宫内事件的权力妥协。在台谏势力的推动下，意在掌控国政、兼具立宪特征的钤章署名制得以实施，禁城防卫乃至全国兵权亦收归摄政权力。另一方面，载沣甘居臣位，谦逊处置居所、召对、班见等礼仪问题，淡化皇权威严，符合舆论的立宪期待，同时亦引发礼节不肃的担忧。监国摄政王体制的核心是臣掌君权，易受慈禧遗旨以及皇室权力斗争的影响，载沣后续又未能及时推行立宪政制以消除隐患，宣统朝的亲贵政治与政出多门由此发端。

[关键词] 载沣　隆裕　摄政礼节　钤章署名制

[中图分类号] K257.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1）－05－0126－014

光绪三十四年（1908）十月二十一、二十二日，清廷宣告光绪帝和慈禧太后先后驾崩。光绪帝之死因久为学界疑案，而慈禧太后的突然离世则影响更大，尚来不及做出权力交接的妥善安排，即撒手人寰。慈禧先后颁下六道懿旨解决未来皇权的继承问题。懿旨的核心内容如下：（1）醇亲王载沣之子溥仪在宫内教养，并在上书房读书；（2）醇亲王载沣授为摄政王；（3）摄政王载沣之子溥仪入承大统，为嗣皇帝；（4）溥仪承继穆宗毅皇帝为嗣，并兼承大行皇帝之祧；（5）嗣皇帝尚在冲龄，正宜专心典学，摄政王载沣为监国，所有军国政事悉秉承慈禧训示裁度施行。俟嗣皇帝年岁渐长，学业有成，再由嗣皇帝亲裁政事；（6）慈禧病势危笃，嗣后军国政事均由摄政王裁定。遇有“重大事件”，有必须请皇太后懿旨者，由摄政王随时面请施行。①

第一、二旨在二十日，第三、四、五旨在二十一日，第六旨在二十二日慈禧临终前颁发。这六道懿旨大致确立了未来皇朝的权势结构：溥仪入嗣皇位，其父载沣位居王大臣之首，以摄政王监国，但“重大事件”向太后请旨（何谓“重大事件”却未言明）。

[收稿日期] 2020-08-31

[作者简介] 李欣荣（1979—），男，中山大学历史学系副教授，广州 510275；lixinr@mail.sysu.edu.cn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34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243、247、251页。关于第一、二旨，上谕档有小注：“是日枢堂已散，（中午）十二钟后皇太后召见于寝宫，特降此旨。”可见慈禧虽身体不适，但事态紧急，不得不乾纲独断，确定继位人选。

年仅26岁的载沣作为两宫驾崩以后的皇朝掌舵人，并非慈禧临时起意，提前已做布局。光绪二十八年八月载沣与荣禄之女瓜尔佳氏成婚，三十二年正月长子溥仪出生以后，载沣作为未来执政者的地位日益显现。[①] 慈禧着力栽培载沣，于次年令其进入军机处，[②] 派差查办杨翠喜案，意在考验载沣的政治能力。可惜载沣历练时间太短，不足两年便要掌控朝廷大局。其皇族辈分、政治经验和年岁威望均有欠缺，如何做到上承太后、下驭群臣，并使皇朝顺利过渡到宪政的彼岸，确非易事。

至于未来皇朝的另一要角隆裕太后（即光绪帝的皇后）[③]，慈禧弥留之际授之以"重大事件"的最后裁决权。且隆裕拥有皇帝溥仪的嫡母名义，地位至尊。隆裕与载沣的关系，既为君臣，又是嫂叔，在皇朝礼法中占尽优势。刚过去的同治、光绪两朝，又是太后垂帘听政、训政的体制，历史惯性利于隆裕参与政权。在王大臣方面，庆亲王奕劻和袁世凯的北洋集团结合，构成绝大势力，肃亲王善耆、镇国公载泽、军机大臣张之洞乃至台谏清议亦各有盘算和话语权。

溥仪继位时未足三周岁，如何妥善安排监国摄政王载沣与太后、皇帝乃至群臣之间的权力关系和名分礼节，成为清廷亟待解决的难题。随着溥仪十一月初九日提前登基，监国摄政王体制势必迅速建立。为此，隆裕、载沣和诸王大臣、司员利用一月之期，通过合议方式制定摄政礼节，初步达成宣统朝政治权势的分配与利益妥协。本文通过重建监国摄政礼节条文形成的前后语境，分析各方势力的政治思虑和得失利害，希望能推进对于政出多门的宣统朝政治的认知与理解。[④]

一、"监国摄政王"新制的出台

清代在宣统朝以前，存在过三种非皇帝亲政的临时体制：亲王摄政（顺治朝睿亲王多尔衮）、顾命大臣联合辅政（康熙初年鳌拜等四大臣、咸同之交肃顺等八大臣）和太后听政（同治、光绪初年慈禧、慈安共同听政，慈安逝后慈禧单独听政、归政以及戊戌后训政）。[⑤] 按照慈禧懿旨的权力安排，载沣作为皇帝本生父，以摄政王监国，似近于亲王摄政体制。但其最后懿旨，命载沣有"重大事件"须向太后请旨，则仿如肃顺等八大臣与两宫太后短暂共治之故事，甚至要考虑太后听政体制的因素。因此，宣统新朝的监国摄政王体制必是先因后创，自成一格。

御史胡思敬的《国闻备乘》记述了"监国摄政王"安排的出台缘由：

> 今上，醇亲王载沣子也，生四年矣，视德宗嗣位时龄尤弱。国难方殷，连三世临以幼主，世续、之洞恐皇后再出垂帘，因合词奏曰："国有长君，社稷之福，不如径立载沣。"孝钦戚然曰："卿言诚是，然不为穆宗立后，终无以对死者。今立溥仪，仍令载沣主持国政，是公义、私情两无所憾也。"之洞曰："然则宜正其名。"孝钦曰："古有之乎？"之洞曰："前明有监国之

① 参见张海荣：《政治联姻的背后：载沣娶妻与荣禄嫁女》，《近代史研究》2017年第3期。另有学者详细分析了慈禧选择载沣摄政和溥仪继位的考虑。参见李学峰：《光宣之际皇权交接若干问题考》，《明清论丛》第15辑，故宫出版社，2015年，第231–239页。

② 丁进军编选：《载沣等王公亲贵履历》，《历史档案》1988年第1期。

③ 叶赫那拉氏（1868–1913），都统桂祥之女，慈禧太后之侄女。光绪十四年奉懿旨立为后，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五日，始上徽号"隆裕"。为便利叙事起见，本文统称"隆裕"。

④ 载沣与隆裕太后、奕劻、载泽等权贵的政争关系，参见朱文亮：《清末皇族内争与袁世凯复出》，《历史研究》2017年第5期；樊学庆：《赵炳麟与宣统朝亲贵用事政治格局的出现》，《学术研究》2016年第3期。惟既存研究较少讨论宣统朝的监国摄政王制度因素。至于载沣的整体研究，见庄练：《大小醇王》，《中国近代史上的关键人物》，中华书局，1988年；李志武：《载沣研究》，中山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3年。

⑤ 参见徐凯：《清初摄政、辅政体制与皇权政治》，《史学集刊》2006年第4期；李文杰：《垂帘听政、训政、归政与晚清的奏折处理》，《近代史研究》2018年第2期。

号，国初有摄政王之名，皆可援以为例。”孝钦曰：“善，可两用之。”①

可见两宫临危定策的过程中，张之洞的作用极为关键。其晚年幕僚许同莘指出：“此数日中，公入宫议事，无间昼夜，受遗定策，其详不得闻。”② 慈禧鉴于为同治、光绪帝承嗣的需要而立溥仪，张之洞却出于“国有长君”的考虑，力主给予载沣秉政大权，故有“摄政王”叠加“监国”名义的提议。③ 但慈禧私心作祟，先是诏命载沣以摄政王监国，欲自为太皇太后继续秉政；到次日自知不起，乃变为载沣裁定“军国政事”、“重大事件”向隆裕请旨之法。两旨虽兼用“监国”“摄政王”名义，实质均未授予载沣君主全权。

特别是载沣必要时就“重大事件”向隆裕请旨之诏尤为关键。根据军机处随手登记档，此为慈禧最后发出的懿旨。④ 军机章京许宝蘅日记称：“至十一时闻太皇太后危笃，又拟进懿旨命摄政王裁定军国政事，有重要事件由摄政王面请皇太后旨行。”两年后补记：“是日九钟时，余恭缮太皇太后懿旨一道，世（世续）、张（张之洞）、鹿（鹿传霖）、袁（袁世凯）四公环立案前，尚剩十数字未就，忽内监传召王大臣速入见，心惊手颤，几不卒书。缮就，王大臣捧以入宫。俄顷传慈驭上仙矣。”⑤ 可以想见，载沣须就“重大事件”向隆裕请旨，乃慈禧弥留之际做出的重大决定，却不无私意，⑥ 为后来政争埋下伏笔；而文字措辞则由世、张、鹿、袁四军机斟酌商定，庆亲王奕劻和载沣以避嫌并未参与。其中“由摄政王随时面请施行”一语，在程序上确保载沣垄断隆裕的懿旨发布权，以尽量减少对于载沣施政的干扰。

问题在于，以“摄政”兼“监国”的决策过程极为仓促，一旦细究，易起争议。时人亦莫名所以：“其殆以摄政王为爵位，以监国为职权乎？煌煌巨典，为古今中外之创举。”⑦ 从儒家经典与历朝史事看，“摄政”与“监国”在名位上存有本质区别。《左传》论“大子（冢子）”：“君行则守，有守则从。从曰抚军，守曰监国，古之制也。”⑧ 故监国历来为太子之事，如明朝太子朱高炽代其父朱棣监国。⑨ 关于摄政故事，最著名的则数以王叔之身辅助年幼成王的周公，以及清初辅佐顺治帝定鼎中原的皇（叔）父多尔衮。相较于“监国”名义，“摄政”更适合载沣与溥仪的血缘和政治关系。

“摄政”兼“监国”在西说亦不可通。《大公报》发表“论说”，指出“摄政”与“监国”于西法有“法定代表”与“委任代理”之别，“摄政为宪法上特定之机关，而监国乃君主委任之机关，二者之不能同时设定，为各国宪法之公例也”。特别是“摄政”有宪法上的权力保障，而“监国”只是君主自由选择的结果。此前三个月，清廷刚刚宣布九年筹备宪政之期，并颁布《钦定宪法大纲》，可惜不能未雨绸缪，定立“摄政”或“监国”的规定。作者提醒“将来宪法颁行，垂为定制，其于此二者之间不可不加区别”，⑩ 暗喻宪法可为摄政权力制度化保驾护航。

---

① 胡思敬：《国闻备乘》，上海书店出版社，1997 年，第 68 页。

② 许同莘编：《张文襄公年谱》，商务印书馆，1946 年，第 214–215 页。

③《再志摄政王朝仪》，《大公报》，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 4 版。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军机处随手登记档》第 173 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3 年，第 653 页。太皇太后遗诰在慈禧去世后才起草递进，只是名义上的最后懿旨。

⑤ 许恪儒整理：《许宝蘅日记》第 1 册，中华书局，2010 年，第 218、353 页。前者言拟进该懿旨的时间在十一时以后，与《德宗实录》关于慈禧未刻（下午 1–3 点）升遐的记载较为符合。

⑥ 西人对慈禧此举的分析颇可留意。“其意盖欲与新太后及叶赫那拉族以机会，于有要事时得以参预也。如此办法，则可维持叶赫族永久之权势，而巩固其所占之地位。设监国摄政王及余人有仇视之举动，则新太后可本此谕以说话也。”见濮兰德、白克好司：《慈禧外纪》，陈冷汰译，紫禁城出版社，2010 年，第 284 页。

⑦ 徐家驹：《摄政与监国之研究》，《北洋法政学报》第 84 册，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下旬，第 1 页。

⑧ 杨伯峻编注：《春秋左传注》第 1 册，中华书局，1981 年，第 268 页。

⑨ 江春霖：《拟摄政王礼节说帖》（光绪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梅阳江侍御奏议》，聚珍本，1927 年，第 21 页。

⑩《立宪国摄政及监国之意义》，《大公报》，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一、初二日，第 3 版。

据闻载沣爱读《大公报》，[①] 又极注重外交，自然留意到“摄政”与“监国”在西说的冲突问题。报刊揭载之内廷消息指：“监国摄政王应译为监理国政字样。日昨内阁满票签处翻译官竟将监国字义译为署理国政字样。摄政王以名分攸关，不容稍涉含混，颇为不悦。闻内阁已另行改译，并拟将翻译错误之员议以应得处分。”[②] 在西方国家，摄政“监理国政”有制度保障，监国“署理国政”属于临时性质。载沣更属意前者，因此明确自称为“本摄政王”，同时删除群臣所拟的“本监国”称号。[③] 西人舆论稍后皆称之为 The Prince Regent（摄政王）。

如此，则按摄政之说，仿效顺治年间睿亲王多尔衮的摄政祖制，似乎顺理成章。如御史俾寿适时进呈洪承畴奏对多尔衮的笔记，建言“是我皇上既可继述世祖章皇帝之心传，而我监国摄政王尤可媲美摄政王之伟烈”。[④] 问题在于内阁官员遍检库藏顺治初年摄政典礼旧档不得，内容不得其详。[⑤] 而且多尔衮的个人历史与政治评价甚为复杂，颇具争议性。其人权倾朝野，传闻与太后成婚，暴卒后被谥为“成宗义皇帝”，不久被控谋逆，罢官夺爵，直到乾隆帝为多尔衮翻案，认可其定鼎中原之功，配享太庙。[⑥] 载沣更面临筹备宪政、消弭满汉畛域等时代要求，多尔衮似非其愿意或可以效仿之人。另一方面，仿周公摄政亦为不少舆论所主张。惟周公历史相距遥远，不但制度难以考实，而且其“践祚而治”的传闻亦容易引发礼教争议。[⑦] 再者满汉之争已成舆论焦点，很少看到满人特别是宗室王公提议效法周公，无疑制约了载沣仿周公摄政的可行性。

与此同时，载沣亦有意汲取西方宪政经验，授权驻日公使李家驹咨询日本顾问有贺长雄相关问题，包括立宪国的摄政权限、大权及特权的范围，摄政与皇帝的政治关系，祭典、谒见、外交等礼节问题。有贺长雄介绍了日本和欧洲各国的摄政制度，提出西方制度下的摄政于军事、外交、祭典、修宪等权力皆受限制，但也认同中国自有国情，不必全然接受。[⑧] 李家驹若据此提交报告，似乎不能解决清廷构建摄政制度所面临的实际问题。

综合三方面言之，清廷所能汲取的政治、历史、国际资源皆受限制，无法全盘照搬，更多的需要衡量中西新旧，自创新制。

依据十月二十二日慈禧懿旨，内阁各部院会议具奏摄政王载沣监国礼节。但该旨是军机拟议后请旨下发的，[⑨] 显示慈禧已无法指示礼节原则，而军机又因关系重大却未有成例，必须群臣会商方可。二十五日，军机处片交内阁各部院，咨称“俱毋庸会议，限三日内各具说帖，汇交

① 陈旭麓等编：《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一：辛亥革命前后》，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 年，第 72 页。

② 《内阁译文之错误》，《大公报》，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4 版。

③ 《内阁奏呈摄政礼节清单》（《申报》，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 1 张第 4 版）规定：“王自称曰本摄政王，或曰本监国”。最后钦定“王对众自称曰本摄政王”，见《内阁各部院衙门会奏监国摄政王礼节折（并单）》，《学部官报》第 75 期，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6 页。

④ 《俾寿奏为恭进洪承畴奏对笔记事》，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宫中朱批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 04-01-01-1086-042。以下所有未刊档案均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不再一一注明。

⑤ 许同莘编：《张文襄公年谱》，第 216 页。

⑥ 《清史稿》卷 218《睿忠亲王多尔衮传》，中华书局，1977 年，第 9021-9032 页。

⑦ 孙希旦：《礼记集解》，中华书局，1989 年，第 553-555 页。

⑧ 有贺长雄从 1908 年 11 月 8 日开始，为奉命考察日本宪政的驻日公使李家驹讲授日本宪政。为解决清廷摄政礼节的实际问题，有贺长雄因应李家驹的要求，中断正常的讲义，在 12 月 6 日（十一月十三日）讲解摄政问题。参见熊达云：《洋律徂东：中国近代法制的构建与日籍顾问》，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 年，第 57 页。文中简要列出两人问答，引自《有贺长雄讲述宪政讲义》第 35 讲《关于摄政的质疑问答》，收在《伊东巳代治关系文书（186）· 日本宪法讲义》，北泉社，1995 年。笔者循此线索，通过赵蒙博士在日本获得该资料原文，并经海丹博士辨析日文草书，谨致谢忱。

⑨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 34 册，第 250 页。

军机处”。[①] 到期未能缴齐，又延迟五日。[②] 如此缓慢的原因，在于各部院令下属司员各具说帖呈堂，既需要逐条辨析，各堂官又各持意见，难以形成本部院的意见说帖。从严修日记可知学部情形。二十六日，各侍郎、丞参便开始议礼。次日，学部左侍郎严修“与瑞臣（宝熙）来署，阅各司局所拟议礼说帖，选择圈识，至晚乃散”。次日又与丞参“商改说帖，至夕乃散”。二十九日，杨熊祥往见严修，“来述荣相（荣庆）之意，拟改两三处”。初一日学部官员群集，“张、荣两相、宝侍郎、乔左丞（乔树枏）咸来署议礼，至暮乃散”。[③] 参事江瀚在日记中指出，当日议礼“仍未决，可谓儒缓矣”。[④]

十一月初一日，王大臣将各部堂司所议摄政王典礼说帖十四件交下军机处。许宝蘅等章京“分列条目，汇纂一编，再呈堂览”。[⑤] 初二日下午，会议政务处议决礼节二十八条，“封送枢垣，各军机略加点窜，缮具说帖，面商摄政王，而王又稍有更改”。[⑥] 初五日，军机大臣交下该稿，“同人分条汇类，令供事清缮底稿，再候张相核定”。[⑦] 初六日脱稿，初七日将奏请颁定，因载沣尚需修改而未成。[⑧] 初八、初九日群臣忙于宣统帝登极大典。初十日，宪政馆诸臣终日“商拟签注摄政礼节说帖，日暮乃归”。次日刘若曾、乔树枏、汪荣宝、严修、宝熙、沈林一、吴郁生等人继续草拟说帖。十二日，严修等人“终日在宪政馆讨论说帖中条目，旁夕送内阁”。[⑨] 内阁在当日午刻便开会议礼，宪政馆的意见勉强赶得及。据恽毓鼎日记所言：“摄政王礼节各画阅字，人给排印礼议一纸（阁臣杂采众议为之）。”[⑩] 赴会的江春霖则说：“据发印单内开一十七条，近不引国初摄政之典，弗稽前明监国之文，仅就各衙门所递说帖，意为弃取。”[⑪] 当天的讨论以事前拟定的十七条为基础，群臣只须在赞成之条后署名，事后向摄政王呈递《内阁部院礼节清单》十七条。[⑫]

值得注意的是，从十一月初四日开始，御史、言官、学官等清议势力纷纷上折要求尊崇摄政体制和变通礼节。其中，召见、座位、居处等问题多被提出。载沣除将赵炳麟奏请统帅禁卫军一折交陆军部议以外，统一交由内阁部院会奏。各折、片、呈的具体情形摘要列见表 1。

鉴于“廷议纷纭，莫衷一是，摄政王颇嫌烦扰”,[⑬] 故于十五日发布上谕，催促内阁各部院会议摄政王礼节。[⑭] 同日，军机大臣再议，“申未始回”。[⑮] 十八日，内阁、各部院堂官会画奏稿。[⑯] 次日摄政清单仍“送王阅酌改”，方为“改定”。[⑰] 据闻经载沣以蓝笔改动数处：“奏牍书写摄政王，原议双抬，改为单抬；每年公费银二十万两，改为十五万两；水陆各军归摄政王统率，改

① 《恭拟摄政王典礼》,《大公报》，光绪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第 5 版。
② 《限期饬议摄政王礼节说帖》,《顺天时报》，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初六日，第 7 版。
③ 《严修日记》，天津图书馆编：《严修手稿》（影印本），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5721−5723 页。
④ 郑园整理：《江瀚日记》，凤凰出版社，2017 年，第 285 页。
⑤ 许恪儒整理：《许宝蘅日记》第 1 册，第 222 页。
⑥ 《修订摄政王体制纪详》,《申报》，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 1 张第 3 版。
⑦ 许恪儒整理：《许宝蘅日记》第 1 册，第 222 页。
⑧ 《修订摄政王体制纪详》,《申报》，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 1 张第 3 版。
⑨ 《严修日记》，天津图书馆编：《严修手稿》（影印本），第 5729−5730 页。
⑩ 史晓风整理：《恽毓鼎澄斋日记》第 1 册，浙江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408 页。
⑪ 江春霖：《驳议摄政王礼节疏（附议七条）》（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梅阳江侍御奏议》，第 17 页。
⑫ 《内阁奏呈摄政礼节清单》,《申报》，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 1 张第 4 版。
⑬ 《催议礼节之原因》,《大公报》，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 3 版。
⑭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 34 册，第 278 页。
⑮ 《鹿传霖日记（五）》,《文物春秋》1994 年第 3 期。
⑯ 《内阁为会议监国摄政王一折知会与议各堂》,《内务府收文》，档案号：05−13−002−000363−0091。
⑰ 《鹿传霖日记（五）》,《文物春秋》1994 年第 3 期。

为节制。尚有二处系改字句。”[①] 所改皆为谦逊起见。

表 1 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上奏监国摄政王礼节事宜各折、片、呈汇总

日期	上奏人	职衔	摘要
初四日	刘廷琛	大学堂总监督	摄政王责任重大，宜崇体制，奏陈座位、召见、谕旨、居处四条
初十日	蔡金台	御史	奏陈大祀、座位、召见、谕旨、居处等
十一日	赵炳麟	御史	三请规复署名旧制（折）；请摄政王总统禁卫军（片）
十一日	忠廉、陈田、赵炳麟、崇兴、惠铭、徐定超	给事中、御史	奏陈禁城居住、奏章直达、召见设座等
十四日	江春霖	御史	驳十二日内阁清单七条：禁城护军、私邸谒见、公费、居处、服饰、召见、称谓
十五日	史履晋	御史	呈请常朝礼节、拜跪、奏事各节切实变通，请旨著为令典
十五日	叶芾棠	御史	奏陈座位、居处、公费、书写抬格、禁城护卫等
十五日	谢远涵	御史	奏陈监国摄政首重大权，章奏直达，监察政府，劝勿谦抑
十八日	刘廷琛	大学堂总监督	奏陈视事、居处问题

资料来源：《宣统政纪》，中华书局，1987 年，第 23-25、32-34 页；赵炳麟：《赵柏岩集·谏院奏事录》，文海出版社，1969 年，第 1132、1135-1137 页；江春霖：《驳议摄政王礼节疏（附议七条）》，《梅阳江侍御奏议》，第 17-21 页；《史侍御奏陈朝礼》，《大公报》，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第 4 版；《本馆专电》，《新闻报》，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 1 张；《刘廷琛奏监国摄政王视事及居处两处关系尤巨请睿断施行折》，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宫中朱批奏折》，档案号：04-01-15-0092-006。

二十日，内阁各衙门正式会奏，诏准《钦定摄政礼节》。颁定之旨声明“业由监国摄政王呈请皇太后御览，应照所议办理”，[②] 模糊显示隆裕行使了同意权，且不用“钦奉”字样，并未如慈禧临朝之威势。最终钦定的监国摄政王礼节共十六条，总目包括：告庙、诏旨、称号、代行祀典、军权、典学、朝会班次、朝见座位、钤章署名、文牍款式、代临议院、外交、舆服护卫、用度经费、邸第、复政。相关内容绝不止于今人所理解的礼仪，更涉及皇室、政事、军权与外交等方面，体现宣统朝全新的权势格局。

二、载沣与隆裕的权势分野

监国摄政王体制的最大难题，在于如何建立载沣、隆裕之间微妙的权力关系。溥仪“承继穆宗毅皇帝为嗣，并兼承大行皇帝之祧”，[③] 隆裕才有宣统朝皇太后的权位，但其与载沣的权势分配问题随即出现。为应对恭亲王溥伟等人的异动，禁城住宿人员除照例轮班者外一律清场。但以何名义发布诏令，张之洞与奕劻有不同意见。许宝蘅对此有关键性的记述：“张相谓此件系发端之初，宜再斟酌。庆邸谓此乃宫内事，不能不用摄政王面奉懿旨。”[④] 结果依照奕劻之意，以“摄政王面奉皇太后懿旨”的方式颁行内阁。此旨明确隆裕、载沣的君臣地位，后者不能干涉宫内事。随后，载沣穿孝百日，赏贵太妃、贵妃公费银，新帝万寿日期，皆以摄政王奉懿旨的方式颁行。[⑤] 隆裕挑选这些宫内事似是有意为之，意在明确自己凌驾众人之上的至尊地位。唯独晋

① 史晓风整理：《恽毓鼎澄斋日记》第 1 册，第 409-410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 34 册，第 282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 34 册，第 247 页。
④ 许恪儒整理：《许宝蘅日记》第 1 册，第 219 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 34 册，第 254、260、261、270 页。

封贵太妃、贵妃位号一事，出于隆裕之意，[①] 却以上谕方式发布，乃参照嘉庆、道光、咸丰历朝成例。[②]

隆裕成为名义至尊的皇太后，本已喜出望外，[③] 初时并未阻挠载沣行使大权。最显著一事，即缺席十一月初九日的宣统帝登极大典。传媒消息称："嗣皇帝登极，原议请皇太后拥抱登御座，皇太后坚不允从。乃由摄政王在宝座旁扶持，群臣朝贺毕即回宫。"[④] 此外，因为溥伟不服载沣独掌政权，擅称得到懿旨，总理内外丧仪，载沣在隆裕的支持下发布谕旨，告诫皇室宗亲必须遵从慈禧遗命。[⑤] 上谕明确载沣代掌皇帝的国政大权，地位高于王公百官。[⑥] 载沣亦着意拉拢隆裕。礼部请示太后崇上"隆裕"徽号时，使用玉册、玉宝还是金册、金宝，载沣准以加隆，使用玉册、玉宝。[⑦] 反而载沣自我谦抑，所用册宝只是按照亲王成例的金册、金宝。[⑧] 叔嫂关系表面和谐，有助于达成彼此权力之妥协。

初二日的《会议政务处礼节清单》提出："遇有重大事件可请太后懿旨。按摄政王见太后自称曰臣，又按何等要重之事须请懿旨，由摄政王自裁定之。"[⑨] 此条正式确认隆裕和载沣份属君臣，但载沣自行决定何谓"重大事件"以及是否向隆裕请旨。其后根据民政部（尚书肃亲王善耆）提议，十二日《内阁部院礼节清单》改为："军国政事及黜陟赏罚，悉由监国摄政王裁定，仍以谕旨宣示施行。凡重大事件，有必须请皇太后懿旨者，由监国摄政王面请施行，他人不得擅请擅传。"[⑩] 善耆的意见被采纳，这条敏感而关键的条款最终就此敲定。较诸慈禧临终懿旨，载沣职权新增"黜陟赏罚"四字，并增入"他人不得擅请擅传"的规定，但"重大事件"仍未明确是政事抑或宫内事。

初四日以后，御史、学官纷纷上奏，旨在尽量保障摄政权力与皇权的合一，暗含防止太后干政之意。其中两点至为关键：一是诏旨发布采用钤章署名制，下节再论；二是载沣入居禁城，并由此牵连出禁城护卫、全国兵权等问题。大学堂总监督刘廷琛首言禁城问题，初四日奏请摄政王乃代皇上行政，居所应与视事偏殿相邻，乃至搬出乾隆帝的御批《通鉴》为据。[⑪] 此折因违反大丧十五日内不奏事之例而被载沣下旨训斥。[⑫] 到初十日，载沣仍将刘奏抄交内阁核议。十八日，刘廷琛再行奏请载沣入居禁城，强调此举有"翼圣躬""尊国体""肃宫禁""慎机务"的必要性。[⑬] 十一日，忠廉与赵炳麟等六名御史合奏，亦有议请摄政王入住禁城的内容。[⑭] 根据陆军部、大理院及张濂荣之议，十二日《内阁部院清单》已提出"监国摄政王可入居禁中，并择宫

---

① 《进崇贵妃位号原因》,《顺天时报》，光绪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第 7 版。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 34 册，第 256 页。

③ 《鹿传霖日记（五）》,《文物春秋》1994 年第 3 期。

④ 《摄政王扶持嗣皇帝登极》,《大同报（上海）》总第 245 期，1908 年 12 月 19 日，第 28 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 34 册，第 264 页；胡思敬:《国闻备乘》，第 70 页。

⑥ 李家驹特别向有贺长雄询问，上谕"朕以下"是否可以说包括皇帝也是被监督的。后者回答："从道理上讲是不可以的。因为摄政是替代天皇行事，如果让摄政监督的话，就变成天皇自己监督自己。但贵国皇帝尚在幼冲，从方便的角度看，由摄政监督别无大碍。"见《有贺长雄讲述宪政讲义》第 35 讲《关于摄政的质疑问答》,《伊东巳代治关系文书（186）· 日本宪法讲义》。可见本生父摄政与出继子皇帝的关系及如何相处，亦是时人的一大困惑。

⑦ 《礼部奏加上隆裕皇太后徽号是否用玉册玉宝折》,《顺天时报》，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 5 版。

⑧ 《奏监国摄政王遵例用金册金宝片》,《顺天时报》，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九日，第 5 版。

⑨ 《修订摄政王体制纪详》,《申报》，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 1 张第 3 版。

⑩ 《内阁各部院衙门会奏监国摄政王礼节折（并单）》,《学部官报》第 75 期，第 7 页。

⑪ 《宣统政纪》，第 24 页。

⑫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 34 册，第 269 页。

⑬ 《刘廷琛奏监国摄政王视事及居处两处关系尤巨请睿断施行折》,《宫中朱批奏折》，档案号 04-01-15-0092-006。军机处"随手登记档"未注明结果，似是留中不发，见《清代军机处随手登记档》第 174 册，第 68 页。

⑭ 赵炳麟:《赵柏岩集 · 谏院奏事录》，第 1132 页。

廷附近之地东华门、西华门一带别营邸第”。① 十四日江春霖上奏附和：“此议甚为周妥，监国摄政王入居禁中，不惟拥护易周，并可省营建之费。惟仍欲别营邸第，则当仿国初摄政王，以示优异。”② 尽管群臣纷纷奏请，但入居禁中终未成事。载沣新建府邸在禁城附近，外廷设临时起居之所（偶尔过夜 ③），但绝不住宿内廷。

赵炳麟谈到：“曾向前大学士张之洞言其利害，力嘱主持此事。之洞谓居内非监国摄政王所愿，臣遂不敢渎争。”④ 载沣不理群臣吁请，坚持不居禁中，宁可每日奔波于王府与宫禁之间，除了担心人臣僭越的舆论，更是顾忌与隆裕的微妙关系。载沣日记显示，从十月二十三日开始视事，至十一月二十日礼节确定，太后召见有六次之多，其中三次颁下懿旨。⑤ 特别是十一月十八日隆裕从益寿宫搬至长春宫，⑥ 距离载沣理政的养心殿甚近。养心殿为召见群臣之所，按制只有载沣可以面奉懿旨，隆裕一般不会驾临。但载沣若依刘廷琛之言，夜间亦居住于养心殿附近，与隆裕过于接近，行政恐受掣肘。因此，载沣上午处理政务以后，选择距离大内较远的东华门内三所作为宫内休憩之地（后来设置电报机、翻译和司员，使之成为临时衙署），⑦ 夜间返回王府住宿，明显有回避隆裕之意。

当然，载沣亦不愿放松对于禁城的实际控制，部院大臣对此心领神会。十二日《内阁部院清单》根据外务部（管部军机奕劻）和宪政馆参议吴廷燮的提议，建请“紫禁城内值班执事文武官弁兵丁，均归监国摄政王调遣”。⑧ 就在前一日，赵炳麟却节外生枝，片奏摄政王应组建并统领禁卫军“以固根本”，朱批交陆军部议奏。二十日陆军部复奏，以摄政王统领禁卫军不符体制，“拟请简派近支王公及谙练兵事大臣二三人，总司稽察守卫事宜”。并请特制双龙合符，阴文合符交值班统领收藏，阳文则由摄政王收存。“遇有临时调遣，发交该营统领等，与阴文合符，照验明白，即时遵行，违者从重治罪。”⑨ 载沣准奏，并派载涛、毓朗、铁良负责宫禁防卫。⑩ 到十二月初三日政策又变，载沣谕派载涛、毓朗、铁良训练禁卫军，兵员选自各旗，专归摄政王统辖调遣。⑪ 据闻“因某尚书从中主持，又经江御侍（江春霖）上折力争，谓宫廷重地不可无专军以资保卫，请宸衷独断而免纷争”。⑫ 江春霖更提出，在原议禁城兵丁归载沣调遣一语中，加入“及中外陆海军”六字，“方为不背遗命，亦与立宪国天皇统帅海陆军，摄政以天皇之名行大权宪法相仿”。⑬ 稍后政务处大臣也认为“摄政王代表皇上统率全国海陆各军，不特分际适合，并与君主立宪之制亦相暗合，已决议将此条采入”。⑭ 载沣接受群臣说辞，果断将军权纳入《钦定摄政礼节》：“皇上有统率全国海陆军之权。凡宪法纲要内所定皇上大权，关系军事者，即属之于摄政王。其京外旗、绿各营，海、陆各军，应归摄政王节制调遣。”⑮ 其后更专颁上谕，明确

---

① 《内阁奏呈摄政礼节清单》，《申报》，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 1 张第 4 版。

② 江春霖：《驳议摄政王礼节疏（附议七条）》，《梅阳江侍御奏议》，第 20 页。

③ 《摄政王之住宿三所期》，《时报》，宣统元年闰二月二十八日，第 2 版。

④ 《掌京畿道监察御史赵炳麟奏为条陈再请监国摄政王居禁城之内折》，宣统二年二月三十日，《宫中朱批奏折》，档案号：04-01-15-0098-001。

⑤ 载沣：《醇亲王载沣日记》，群众出版社，2014 年，第 301-306 页。

⑥ 载沣：《醇亲王载沣日记》，第 305 页。

⑦ 《监国之耳目》，《大公报》，宣统元年五月初五日，第 4 版。

⑧ 《内阁奏呈摄政礼节清单》，《申报》，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 1 张第 4 版。

⑨ 《陆军部议复御史赵炳麟奏请定禁卫军制度折》，《南洋兵事杂志》第 28 期，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9-13 页。

⑩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 34 册，第 282 页。

⑪ 《宣统政纪》，第 63 页。

⑫ 《要闻》，《大公报》，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六日，第 1 张第 4 版。

⑬ 江春霖：《驳议摄政王礼节疏（附议七条）》，《梅阳江侍御奏议》，第 18 页。

⑭ 《各御史分奏摄政礼节之评议》，《申报》，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1 张第 4 版。

⑮ 《内阁各部院衙门会奏监国摄政王礼节折（并单）》，《学部官报》第 75 期，第 8 页。

“大清帝国统率陆海军大元帅之一切权任事宜，于（朕）未亲政以前，暂由监国摄政王代理，以合宪法”。[①] 载沣藉口宪法，成功掌握军权，提示这正是打破慈禧临终懿旨桎梏的绝妙途径。

三、钤章署名以行国政

顺治初年睿亲王多尔衮以发布摄政王谕的方式执政。刘廷琛最早上奏反对沿用旧制，认为“上谕外另有摄政王谕，两谕并出，非辟上之道”，应以皇帝名义发布一切诏旨，明确“监国摄政王所办之事，即皇上之事；所发之言，即皇上之言”。[②] 蔡金台稍后亦提出“睿亲王时或称谕旨，或称王谕，似非统一之道”，现时应“俱恭以谕旨饬行”。[③] 载沣与群臣讨论后颇为赞成，并为明确摄政制度下的政治责任，实行钤章署名制：“凡有谕旨，均请摄政王钤章，由军机大臣署名，然后遵奉施行。至摄政王如有面奉之懿旨，一并由王署衔钤章，军机大臣仍均署名。”[④] 只有钤盖监国摄政王金印、军机大臣署名的谕旨（包括懿旨）方为有效，惟发布懿旨时载沣必须同时署衔、钤章，以表“面奉”之义。

1861 年咸丰帝驾崩以后，以同治帝年幼，谕旨下发均须钤盖慈安、慈禧分别掌控的“御赏”“同道堂”印章，“以为符信”。[⑤] 载沣以钤章行监国摄政王之任，或有仿效之处。十一月初二日的《会议政务处礼节清单》提出：

> （1）懿旨由摄政王面请，即由摄政王传布，并须签盖钤章，存储档房，另缮副张颁发他人，不得擅请擅发。
>
> （2）摄政王见枢臣，王正中坐，各军机大臣东西坐，详细讨论，由摄政王裁定，即签盖钤记，另缮副本发出，仍旧传旨、交旨。按前奉慈谕，本有令签押之意。[⑥]

据此，所有懿旨、谕旨均实行钤章制，乃得到隆裕之同意，甚至出于其提议。副本发出，原本存档，正是便于隆裕查核。此时尚未见军机大臣署名之规定。十一日，御史赵炳麟奏请以摄政王署衔、军机署名的方式发布一切谕旨，使得军机署名一事得以实施：

> 至军机大臣寄信交片亦应遵照乾隆时祖制，于谕旨之后一一开具承旨衔名。部院督抚有应具折复奏者，应开写某年月日接到军机大臣某某等字寄，奉摄政王传旨等字样。如此则与祖制悉合，而一切流弊皆可杜绝。[⑦]

有学者认为，赵氏意在使军机负担述旨之责，保证摄政王政令畅通，[⑧] 其说有待商榷。详绎赵炳麟在光宣之际的行事，这已是他第三次奏请军机署名。早在光绪三十三年六月十八、二十三日，赵氏认定军机处旧制含立宪性质，奏请规复乾隆祖制，军机大臣拟旨、荐人均要署名以负责任，皆奉旨留中。[⑨] 其意一石二鸟，既可装点立宪门面，更能限制奕劻、袁世凯等人擅权弄政。赵氏在光绪三十二年奏陈袁世凯操纵的新官制缺失，明确否定大臣署名制：“我朝名分最严天泽之分、冠履之辨，断无臣下署名谕旨之理，应仍旧称某衙门奉上谕为正。此则名义所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 35 册，第 251 页。
② 《宣统政纪》，第 24 页。
③ 《宣统政纪》，第 32 页。
④ 《内阁各部院衙门会奏监国摄政王礼节折（并单）》，《学部官报》第 75 期，第 10 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 11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266 页。
⑥ 《修订摄政王体制纪详》，《申报》，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 1 张第 3 版。
⑦ 赵炳麟：《三请清政源疏》，《赵柏岩集·谏院奏事录》，第 1135–1136 页。
⑧ 李文杰认为，赵奏本意“在于让军机大臣如实传达上谕，并可追究传达偏差之责”。见其《君相关系的终曲——清季内阁与军机处改革》，《清史研究》2018 年第 1 期。
⑨ 赵炳麟：《请清政源疏》《再请清政源疏》，《赵柏岩集·谏院奏事录》，第 1047–1056 页。

在，亦即预防专政之萌者也。”[①] 前后立论相悖，除了窥视舆论风向转变之外，制约政敌之意则无二致。赵炳麟此时第三次奏请军机署名，表面只言规复祖制，实际仍想推动立宪与制约奕、袁。孟森的分析较为清楚：“原炳麟建白之意，援据祖训，即隐寓责任内阁之制于其中。所称承旨人名，当由敕定一人为署名之大臣，则他军机有参与之权，而责有专归，不似前此之易于分谤。”结果却是军机大臣全体署名，“虽署名亦与向来浑称军机处者无别”。[②]

张之洞视署名制为立宪过渡形态，令幕僚许同莘从中西政治资源中寻找署名依据。据云：“文襄欲博考历代署押之式，自碑板以至唐人告身，搜罗略遍，而其式皆不相宜。”[③] 宣统二年发生弹劾军机案，资政院易宗夔等35位议员联名提出：“现在之军机大臣采用副署制度，断非署名敕尾而已，必当如各国之内阁国务大臣负完全之责任。”[④] 许同莘与汪荣宝因而讨论署名的政治意涵。后者认为“此非负责任，乃防矫制也”。前者补充说：“当定署名款式时，张文襄公曾嘱余考唐人告身，及日本敕书格式。然则署名之义，盖折衷今昔而非全负责任者也。”[⑤] 可见张之洞之重视署名形式，“负责任”与“防矫制”均在考虑范围，隐约含有向责任内阁过渡之意。

军机章京许宝蘅却极不赞成赵炳麟的军机大臣署名制，在日记中陈述制度源流，详加驳斥：

> 军机大臣承旨署名之制，乃雍乾时事，彼时军机大臣不同对，故令署名，且惟寄信中有之，至内阁奉谕旨者则不书。后改为第一人署姓，迨阿文成薨后，高宗以和珅望轻，谕令不必书姓，仅书军机大臣字寄，至今相沿。初制亦与西法总理大臣署名有别。今诸议皆请摄政王及军机大臣皆署名，赵又牵附旧制。愚窃以为不然。现今奉旨非写内阁奉旨即写军机大臣奉旨，若以署名负责任之意释之，内阁、军机非皆承旨之人手，非皆负责任乎？徒以署名不署名强分得失，殊属无谓。[⑥]

许氏意识到署名提议根本无关旧制，而意在效仿西法。但其认为摄政体制本质仍是载沣代皇帝决定、军机辅弼，所谓署名不过多一番文牍工夫，反而易生差错。新制执行首日即出现署名遗漏的情形。[⑦]

就载沣而言，军机署名制寄寓其仿行立宪、同负责任之意，不仅限于形式或如实传旨，因此颇为看重此项新制。内廷消息称：

> 日前摄政王召见军机时，曾经交谕，略谓现值摄政时代，所有一切谕旨均须钤章、署名，良由重大责任非仅监国一人所应担负。嗣后凡遇谕旨署名，均须详加斟酌。如有不合之处，务必剀切陈奏，另行增删，勿得随声附和，委弃责任，以致贻误。[⑧]

当然，载沣的宣示反映军机大臣实际仍唯其马首是瞻。再者，军机虽有不同意见，犹待摄政王裁决。枢臣能否得参机要，仍取自载沣心意。据报载：“除戴尚书（戴鸿慈）之入枢垣曾经密议外，余如廷杰之补法部，葛宝华之补礼部，溥良之外放，事前枢臣皆毫无消息。比至交谕署名时始知。风闻某某两枢臣均有不甚满意之处。”[⑨] 可知从权势角度看，钤章为实，署名为虚。钤章署名制的实行亦能制衡隆裕，化解“重大事件”向隆裕请旨的慈禧梦魇。正如时论所言：“其明

---

① 赵炳麟：《论立宪预防流弊第二疏》，《赵柏岩集·谏院奏事录》，第917–918页。
② 孙家红编：《孟森政论文集刊》上册，中华书局，2008年，第200页。
③ 许同莘：《公牍学史》，档案出版社，1989年，第229页。
④《为遵章质问军机大臣副署制度及宪政编查馆法权事说帖》，《宫中档簿》，档案号：04-01-01-1106-045。
⑤《许同莘日记》，宣统二年八月十一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档案号：甲622-11。
⑥ 许恪儒整理：《许宝蘅日记》第1册，第223–224页。
⑦《鹿传霖日记（五）》，《文物春秋》1994年第3期。
⑧《纪闻·监国谕军机勿弃责》，《广益丛报》第230号，宣统二年三月二十日，第1页。另参《大臣副署之精神》，《大公报》宣统元年四月十五日，第3版。
⑨《摄政王简任之独断》，《大公报》，宣统元年八月二十八日，第1张第4版。

奉母后懿旨时，假使监国摄政王认为不可行，不加钤章，则即不能实行。”[①] 同理，军机大臣亦能通过署名，共同制约隆裕干政。特别是庆亲王奕劻，载沣虽不满其贪贿，却以其皇室辈分、资望甚高，可以约束隆裕，仍授予军机领袖以及责任内阁总理之权。

四、君臣名分与礼仪之争

诏旨发布和军权控制属于国家的核心权力，而礼仪安排更多地反映政治关系。后者的聚讼争端比较多。正如《新闻报》的观察：“其关于非政权者八，办事所也，住所也，邸第也，公费也，服色也，轿马也，称名称官也。而尤以跪见、立见、坐见一端，辩论最力。”[②] 其中最难处，正如法部员外郎吴建三所言摄政礼仪“大旨不外有异于天子，而有别于诸王大臣”，[③] 建构出次于君、高于其他臣子的“监国摄政王”的政治位阶。

十一月初四日，刘廷琛最早奏陈礼节问题，将载沣监国比附周公摄政，但须减损周公“践祚”之礼，于禁城偏殿理政，坐于皇帝宝座之东。[④] 礼臣奉命议礼，意见亦相仿佛。任职礼学馆的张锡恭认为周公“践祚而治”，后世摄政俱应仿效。只是礼节不能完全同于君主，“摄政王常日视朝之位，别殿偏东南面似得其宜”。[⑤] 另一位礼臣、礼学馆纂修曹元忠明白指出“周公固履天子之位也”，[⑥]“摄政之事既法周公，则周公郊天之礼即可为摄政王法”。[⑦] 所议祭典只须与皇帝稍作区别即可，其意见为礼部采纳。礼部奏定所有坛、庙祭祀，言明载沣代皇上行礼，“与周公居摄之礼正复相同，自非寻常遣官恭代者所可比”，所不同者唯“祝”“嘏”二事。[⑧]

载沣召见时，臣工应跪见、立见还是坐见，讨论最为激烈。刘廷琛提议军机大臣与诸王大臣跪拜后，应行赐坐议事。在其看来，摄政坐位已显尊严，赐座之举并不算同坐议事（坐对）。御史忠廉等六人联名奏请尊崇摄政王听政礼节，亦主张枢臣可以坐而论政，但侍坐无案，而载沣旁坐有案，以作名分之别。后续有人提出按照官品高低决定是否赐座，御史蔡金台上奏大加反对：

> 夫以二百余年听政肃穆之地，忽焉而群臣坐立参差，是何景象？且恐外人援此而议损觐礼，则关于国体尤巨。即谓古有三公坐论之事，亦当俟皇上亲政后，特恩改定。此时出之议礼诸臣，则迹涉轻藐。且乘此危疑之际，不惟诸臣不敢擅改朝章，即摄政王亦似不当轻更祖制。[⑨]

蔡氏以外交、祖制为辞反对赐坐，表面尊崇摄政王，“以摄政王分为本生，则自奉诏后，除恭对皇太后外，实别无北面之义，分固尊于周公也”，实际暗示载沣并非皇上，没有权力更改觐见制度。许宝蘅观察到：“此说与诸议皆不同。余前与仁先（陈曾寿）、子安（杨熊祥）私议即谓应照旧跪见。”[⑩] 但跪见主张确是少数，据闻“各衙门说帖有主张应跪者，有主张免跪礼者。其结果究以持免跪之说者居多数”。[⑪]

---

① 《论监国摄政王钤章军机大臣署名之制度》，《大公报》，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二日，第 3 版。

② 《论摄政王典礼》，《新闻报》，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 1 张。

③ 吴建三：《律学馆存摄政王礼节说帖》，《刑 – 法部档簿》，档案号：16–02–014–000006–0014。

④ 《宣统政纪》，第 23 页。

⑤ 张锡恭：《周公居摄位考》，《茹荼轩文集》卷 3，华亭封氏篑进斋刻本，1923 年，第 28–29 页。

⑥ 曹元忠：《周公践祚说（下）》，《笺经室遗集》卷 3，学礼斋，1941 年，第 7 页。

⑦ 曹元忠：《摄政王摄祭南郊礼议》，《礼议》，南林刘氏求恕斋，1916 年，第 5 页。

⑧ 《礼部遵议坛庙祭祀监国摄政王代诣行礼事宜折（并单）》，《大清法规大全》卷 3《礼制部》，考正出版社，1972 年，第 20 页。“祝”，祝辞言明代皇上主祭；“嘏”，代受福胙而致之皇上。

⑨ 《宣统政纪》，第 35、32 页。

⑩ 许恪儒整理：《许宝蘅日记》第 1 册，第 223–224 页。

⑪ 《会议摄政王接见官员礼节》，《顺天时报》，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第 7 版。

朝议时，综合吏部、礼部、学部、陆军部和邮传部等建言，十二日《内阁部院清单》提出的召见方案甚为谦抑：群臣向养心殿御座行礼，载沣侧立，随后往东暖阁议事。入阁后以军机大臣、文武三四品为标准，区别坐、立，实质仍视摄政王乃众臣之首而定。江春霖随即上奏反驳，指出载沣乃是代皇上召见，如此安排不合皇朝规制：

> 查向来召见，官无大小，礼节皆同。至督抚之见印官佐杂，乃有坐与不坐之异。以此为例，是比监国摄政王于督抚，不足为尊，而视翰詹科道各佐杂则未免太贱矣。职意立则俱立，不宜以军机大臣、文武三四品强分轩轾。①

但《钦定摄政礼节》并未采纳江春霖之见，且进一步删除《内阁部院清单》中的“监国摄政王侧立”字句，即载沣连侧立在旁受礼亦未接受，改为在东暖阁等待枢臣入内议政。此条似是接受十五日御史叶芾棠的奏议，“中设御座而摄政王左立，按孔子于乡党，诸多未洽，不如不立而避之为愈”。②

新朝礼节的变动，鹿传霖在日记中有所记录：“自今日（二十一日）始，养心殿召见，先向御座跪安，即入东暖阁。摄政王西向正坐，各枢居右旁坐，事毕述旨均同前。”③ 如此安排将臣工见皇上之礼，与见摄政之礼彻底分开，前者依旧跪拜，后者则载沣故示谦抑，座位稍尊于枢臣，明确自己并非皇上之化身。据闻枢臣见摄政王礼节本拟立见，但“摄政王坚不允，改为坐见”。④ 而且入直之初，枢臣“立候摄政王到，庆（奕劻）、世（世续）、袁（袁世凯）皆请安，张（张之洞）与余（鹿传霖）皆揖”，⑤ 礼节不一，显得较为随意。载沣召见位卑、清望的臣工，往往以赐坐表示优礼，⑥ 用实际行动化解江春霖“视翰詹科道各佐杂则未免太贱”的担忧。

在载沣百日孝满之后，群臣择期行“班见”（列班进见）之礼。这是群臣面向监国摄政王的唯一大礼，象征载沣正式执掌朝政。载沣将“班见”地点选在外廷面积狭小的文华殿，⑦ 意示谦抑。在当日的“班见”礼前，载沣谕免年高爵尊的奕劻，以及庄亲王、贝勒载滢、公载泽、贝子载振等兄属，孙家鼐、张之洞、鹿传霖等三位年老之汉人重臣行礼。“余皆分班行一跪三叩礼。殿中纳陛下，设座一，摄政王仍立于座左而不坐。”⑧ 载沣行礼差异化的做法，使整齐划一的礼仪失去庄严与秩序。据在场的汪荣宝观察：“届时行礼凌乱无序，不可名状。”⑨ 恽毓鼎则说：“行列凌乱，四品以下，据礼臣奏，应在门外，今亦进到甬道上，与大员混，不遵约束也。”⑩ 御史们担忧的体制不肃之象已露萌芽。

五、结语

综观摄政礼节的权力安排，载沣确实获得政务和军事等实权。钦定礼节亦规定，凡与各国订约遣使，均由载沣主持，则外交权限亦收入其囊中。此外，根据学部（张之洞为管部军机）

---

① 江春霖：《驳议摄政王礼节疏（附议七条）》，《梅阳江侍御奏议》，第 21 页。
② 《本馆专电》，《新闻报》，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 1 张。
③ 《鹿传霖日记（五）》，《文物春秋》1994 年第 3 期。
④ 《庆邸议摄政王制度之一斑》，《大同报》总第 244 期，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第 31 页。
⑤ 《鹿传霖日记（五）》，《文物春秋》1994 年第 3 期。
⑥ 《摄政王优礼儒臣》，《四川教育官报》第 6 期，宣统元年六月，“别录”栏，第 3 页。
⑦ 顺治十年（1653）帝敕造文华殿，作为经筵日讲之地，后亦为科举殿试阅卷之所。见《清会典》，中华书局，1991 年，第 485、1266 页。
⑧ 许恪儒整理：《许宝蘅日记》第 1 册，第 240 页。
⑨ 韩策、崔学森整理：《汪荣宝日记》，中华书局，2013 年，第 18 页。
⑩ 史晓风整理：《恽毓鼎澄斋日记》第 2 册，第 432 页。

提议，摄政王代皇上祭祀，照料皇上学业。[①] 这些权力已经超越政务的范围，并有条款保障载沣对钦定礼节的修改权力："以上各条，如有增减修改之处，均由监国摄政王裁度酌改施行，他人不得擅违擅改。"[②] 作为监国摄政王的载沣似乎已经权倾一时。

尽管如此，犹有御史言官认为摄政礼节不够崇隆。谢远涵上奏警告："摄政王谦让过当，值国家多故，非徇小节之时，倘大权旁落，政出多门，后患何堪设想？"[③] 江春霖亦预言，假如礼节不肃，"微特监国摄政王之威令有所不行，并恐国家三百载之声灵因之弗振，盛衰之机将由于此"。[④] 载沣谦抑行事，除却其性情的主观因素，皇朝君臣礼法的舆论制约亦不可忽视。学部员外郎胡玉缙的议礼说帖提出"事权必须统一"，"典礼不必过隆"；参事江瀚阅后认为"实为扼要"，本已写好的说帖遂不出手。[⑤] 多数臣工不以跪见摄政王为然，可见其仍将载沣视作臣而非君，故不适用君主礼节。再者，刘廷琛、赵炳麟、江春霖等人尝试加隆摄政礼节，以达到制衡宗室特别是隆裕的政治目的，似乎行不通。监国摄政王受封册文的内容，便是恭录慈禧两次遗旨，象征着载沣的权力来源。"重大事件"向隆裕请旨的慈禧梦魇实际尚未消除。载沣必须时刻警惕隆裕。宣统元年三月，驻藏大臣联豫、温宗尧奏上皇太后贺折及请安折，载沣责以"与例不合，殊属冒昧"，传旨申斥。[⑥]

其实，载沣摆脱掣肘的最好办法在于制订正式宪法，确立摄政的法律地位。载沣在议订摄政礼节的过程中，已经做出一些具有宪政特征的安排。京师《大同报》指出摄政王体制"合于立宪国之程度者"，有朝见易跽为坐、诏旨署大臣名、总统海陆军、代临议院等数事。孙宝瑄读后感叹"今之舆论不可谓无进化"。[⑦] 假如载沣能够顺势而为，就手中权力果断推行宪政，将会开创不一样的政局。但问题在于载沣明察细节，却不能对于立宪要政心有定见。如提前召集国会一事关系重大，需要审时度势，实力施行，结果载沣却迟延观望，反而"颇以枢臣首鼠两端、诿过当宁为憾"。[⑧]

张之洞于宣统元年八月去世，清廷失去唯一能够斡旋皇室各派的股肱汉臣。载沣随即面临隆裕的步步进逼，摄政体制渐被破坏。据《大公报》消息，十月十六日起，载沣奉懿旨隔日至长春宫向隆裕奏事。[⑨] 从载沣日记看，虽不必隔日前往，但太后召见之频率的确加密，并出现内务府大臣转送懿旨前来之事。[⑩] 同时载沣令将监国以来改为钤章署名后的所有谕旨、交旨各件，另缮黄册，分为两函，进呈隆裕御览。[⑪] 宣统二年五月载沣命毓朗、徐世昌为军机大臣。"不数日，隆裕即迫令载沣将此二人撤去。载沣始则婉言请稍从缓；隆裕复以言语相逼。载沣不得已，以太后不应干预用人行政之权为对，隆裕始无可如何。"[⑫] 可见摄政与太后的权力争夺，处于紧张的拉锯之中。直到武昌起义爆发，袁世凯九月二十六日组织责任内阁，名义上仍行钤章署名制，载沣实际大权已失。十月十六日载沣"以醇亲王退归藩邸"，[⑬] 摄政体制正式终结。

---

① 皇上典学事宜归摄政王督察之条，理由写明"光绪初年本有醇贤亲王督察之旨"。见《修订摄政王体制纪详》,《申报》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 1 张第 3 版。

②《内阁各部院衙门会奏监国摄政王礼节折（并单）》,《学部官报》第 75 期，第 11 页。

③《本馆专电》,《新闻报》，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 1 张。

④ 江春霖:《驳议摄政王礼节疏（附议七条）》,《梅阳江侍御奏议》，第 17 页。

⑤ 郑园整理:《江瀚日记》，第 284 页。

⑥《宣统政纪》，第 235 页。

⑦ 中华书局编辑部整理:《孙宝瑄日记》下册，中华书局，2015 年，第 1364 页。

⑧ 韩策、崔学森整理:《汪荣宝日记》，第 204 页。

⑨《摄政王诣长春宫奏事》,《大公报》，宣统元年十月二十日，第 2 张第 1 版。

⑩ 载沣:《醇亲王载沣日记》，第 341 页。

⑪《摄政王面谕枢臣述志》,《大公报》，宣统元年十月二十九日，第 2 张第 1 版。

⑫ 载润:《隆裕与载沣之矛盾》，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会编:《晚清宫廷生活见闻》，文史资料出版社，1982 年，第 77 页。

⑬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 37 册，第 330 页。

世人多诧异于“清以摄政王始，以摄政王终”① 的历史巧合，以为运数使然。实则载沣以摄政王监国，在张之洞以及赵炳麟等台谏势力的协助下，汲取并折衷周公古礼（汉）、多尔衮国制（满）、西方宪政（洋）等政治资源，创设介于专制与立宪之间的监国摄政王新制。问题要害或不在礼节是否崇隆，而是载沣摄政未能及时因应立宪潮流，顺势而治，结果“为诸贵要牵掣，遇事不复能行其意，众皆失望”。② 立宪过渡时代，政海波涛诡谲，需要的是富于见识、强而有力的掌舵人，载沣显非其人。

References

Fan Xueqing. “Zhao bingling yu xuantongchao qinggui yongshi zhengzhi geju de chuxian” (Zhao Binglin and the appearance of the political pattern of aristocracy in power in Xuantong Dynasty). *Xueshu yanjiu* (Journal of ACADEMIC RESEARCH) 3 (2016).

Li Wenjie. “Chuilian tingzheng, xunzheng, guizheng yu wanqing de zouzhe chuli” (Empress Dowagers’ reign behind curtain, political tutelage, return to government and the treatment of memorials in late Qing). *Jindaishi yanjiu*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tudies) 2 (2018).

Zhang Hairong. “Zhengzhi lianyin de beihou: Zaifeng quqi yu Ronglu jia’nü” (Behind the political marriage: Zaifeng’s marrying his wife and Ronglu’s marrying off his daughter). *Jindaishi yanjiu*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tudies) 3 (2017).

Acting Imperial Power by the Minister: The Dispute over the Etiquette of Zaifeng’s Regency and the New Situation of Imperial Power in the Xuantong Reign

LI Xinrong（Department of History, Sun Yat−sen University; lixinr@mail.sysu.edu.cn）

Abstract: In November 1908, Empress Dowager Cixi suddenly died. On her deathbed, she ordered Zaifeng to be the Prince Regent, and told him to seek advice on “major events” from the Empress Dowager Longyu. At that time, public opinion in China and in foreign countries was quite favorable toward Zaifeng. The Qing government formulated the etiquette of Regency by means of collegial discussion. Zaifeng and Longyu reached a compromise to handle state affairs and palace events separately. Driven by the force of some censors, the signature system of the seal, which aimed at controlling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and had the color of constitutionalism, was implemented. The Forbidden City defense force and even the national military forces were also controlled by the Prince Regent. On the other hand, Zaifeng was willing to serve as a minister, and modestly handled the etiquette issues such as residence, royal summons, and the Regent worship. These arrangements weakened the majesty of the imperial powers, and met the expectation of public opinion for constitutionalism, but also caused the concern that the etiquette was not standard. Acting imperial power with the minister as the core of the new regent system, was easily influenced by the last edict of Cixi and the royal power struggle. Zaifeng failed to promote the constitutional system in time to eliminate the hidden dangers, which initiated the pro aristocratic movement and the chaotic politics of Xuantong Dynasty.

Keywords: Zaifeng, Longyu, Regency etiquette, the signature system of the seal

① 陈锐：《褒碧斋杂记（三）》，《青鹤》第 1 卷第 9 期，1933 年 3 月，第 3 页。

② 金梁：《光宣小记》，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 年，第 30 页。